

证券代码：831779

证券简称：卓越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79	卓越信通	2021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仁知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55 号卓越科技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9:0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5号卓越科技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锋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5号卓越科技楼 电话：010-51285116 传真：010-6298566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